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料處理及保密措施，此調查報告包含敏感機密資訊，僅供簽收人參閱。未經本系書面授權，請勿將本報告之內容全部或部分揭露、複製、散布或公開。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

案 由

陳情人○○○及○○○主張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施清祥（下稱被陳情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期間，將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在被陳情人本校教學網站（網址：<https://www.schee.ndhu.edu.tw>，下稱教學網站）散布，嗣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申訴主張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施清祥（下稱被陳情人）利用本校教學網站及公務網路資源，散布不實之資訊，誹謗及恐嚇陳情人及○○○○大廈（下稱社區）住戶等情，向本校分別提出總頁數 46 頁（下稱陳情書一）及 43 頁（下稱陳情書二）之陳情書。經本校受理後，未料，被陳情人卻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14 年 5 月 17 日，於 LINE 通訊軟體社區群組（下稱社區群組）中，將陳情書中具有申訴人個人資料性質之內容非法散布，陳情人認被陳情人於前揭教學網站及社區群組散布個人資料之行為，侵害其權益，爰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至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即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符合上開規定之其中 1 款情形，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38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被陳情人在教學網站上，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9 日、113 年 10

至本校，並由本校收悉，此有陳情人 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第 23 頁至第 26 頁之電子郵件畫面截圖在卷可稽。經於 115 年 3 月 7 日之調查會議詢問陳情人，陳情人表示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未再傳送予其他第三人，且陳情人於陳情書一、陳情書二及電子郵件中，均載明請保護陳情人個人資料之文字。而陳情人與被陳情人就陳情事項立場對立，要無可能由陳情人提供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予被陳情人，且被陳情人散布之個人資料係以翻拍紙本形式為之。此由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之照片，並稽核比對照片中所示桌巾，可知係於○○○○○辦公室會客桌所拍攝。嗣經調查小組於 115 年 3 月 7 日會勘現場，查驗院長辦公室之陳設位置，核對○○○○○115 年 2 月 12 日書面說明 114 年 3 月間與被陳情人會晤之經過，以及經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確認非屬故意，可認被陳情人翻拍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並未獲得同意，此有陳情人 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第 30 頁、第 34 頁及第 39 頁之社區群組對話截圖畫面、○○○○○115 年 2 月 12 日書面說明可佐，又上載「○○○○○○○○○○○○○○○○○○○○」非陳情人等與被陳情人所居住大廈之地址，是就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上所載個資，應屬被陳情人未經同意翻拍蒐集。

(二) 再查，承前所述，陳情人與被陳情人就陳情事項立場對立，要

無可能由陳情人提供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予被陳情人，足徵陳情人並未同意被陳情人將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公布於網路上。又經調查小組通知被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被陳情人未到場陳述，僅提出 115 年 2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然其除就有揭露檢舉事實、提及姓名、貼文存在及公開討論未予否認外，對於蒐集陳情人個資如何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特定目的均未具說明，從而，難認被陳情人蒐集陳情人之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被陳情人將陳情人個人資料散布於教學網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

查被陳情人前開 4 篇於教學網站張貼之文章內容，均載有陳情人個人資料。由陳情人歷次向本校及監察院等機關之陳情可知，並未同意被陳情人將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公布於網路上。又縱使被陳情人與陳情人間有私權糾紛、歧見，然被陳情人將前揭載有陳情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之文件張貼於教學網站所為利用行為，顯與公共利益無關，亦非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所必要，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無一相符。

七、被陳情人將陳情人個人資料散布於社區群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

查陳情人於陳情書一、陳情書二及電子郵件中，均載明請保護陳情人個人資料之文字，陳情人與被陳情人就陳情事項立場對立，足徵陳情人並未同意被陳情人將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公布於網路上。又縱使被陳情人與陳情人間有對社區事務之糾紛、歧見，然被陳情人將前揭載有陳情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之陳情書一及陳情書二部分翻拍照片張貼於社區群組所為利用行為，顯與公共利益無關，亦非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所必要。且核被陳情人 115 年 2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除就有揭露檢舉事實、提及姓名、貼文存在及公開討論未為否認外，對於利用陳情人個人資料均未具說明，要難認為與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但書所列各款情形相符，亦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

八、據上論結，被陳情人前揭蒐集及利用陳情人個人資料之行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違。

簽收人：